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、夏敏仁先生、刘文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017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,224,747.99元，同比下降16.20%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560,013.34元，同比下降22.31%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回齐达持有的爱水科技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爱水科技管理团队实行股权激励的议案》，确定如爱水科技自2016年4月1日起三年的业务目标达成，则由公司按《爱水科技业务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》将爱水科技30%股权分三期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授予给爱水科技总经理齐达、技术副总经理卢琪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其他人员，其中第1期10%为入职后授予总经理齐达6%、授予技术副总经理卢琪4%。现鉴于爱水科技原聘任的总经理齐达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且已另行聘任卢琪为爱水科技总经理，为此依据《聘任合同》的约定及《爱水科技业务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爱水科技管理团队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，原授

予给爱水科技总经理齐达的股权由公司无偿收回，授予给爱水科技技术副总经理卢琪的股权维持不变，但仍应履行《聘任合同》约定的被授予公司股权后在公司服务年限不得少于三年的承诺。有关爱水科技今后的股权激励事项，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